

公司代码：601888

公司简称：中国中免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免	601888	中国国旅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國中免	188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洪义	郑铁球
电话	010-84479696	010-84479696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A座8层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A座8层
电子信箱	cdfir@ctg.cn	cdfir@ct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009,129,240.57	76,260,373,740.60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98,579,788.30	55,096,705,562.22	0.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150,749,967.59	31,264,998,401.66	-9.96
利润总额	3,663,479,214.10	4,534,827,206.25	-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752,928.09	3,282,896,475.77	-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5,329,581.02	3,237,700,262.00	-1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120,734.25	4,309,149,718.53	-3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5.97	减少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66	1.5868	-2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66	1.5868	-20.8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9,7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30	1,040,642,69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3	116,375,086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0	82,659,991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82	58,442,931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0	20,600,0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3	19,147,208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4	17,333,924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0	12,389,455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7	11,848,153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未知	0.45	9,406,968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 H 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